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1〕81号

关于开展第三届 “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”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开展我校跨专业及专业集群实践教学建设，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训练，加强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，启动第三届“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”项目的立项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要求

1. 第三届“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”项目围绕2022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展，要求在完成跨学院、跨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础上，获得实体化成果，旨在培养学生复合型

应用实践能力，项目开展时间与 2022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同步。

2. 项目可以由一名学生完成，也可以由多名学生组成的项目组完成。

3. 项目内容须体现三个及以上不同学院、不同专业的内容。

4. 实体化成果主要包括实物、虚拟仿真模型、3D 打印模型等。

5.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，通过结题验收后认定为校级一般教改项目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工作量认定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第三届“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”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交所属教学单位；

2. 各教学单位择优向学校推荐，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第三届“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”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1 年第十四周周五（12 月 10 日）前将附件 1（一式三份）和附件 2（一式一份）的纸质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syk@tcu.edu.cn。

3. 教务处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，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名单。

★只接受教学单位的集体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，且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第三届“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”项目申请表
2. 第三届“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”项目汇总表

2021年11月24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
2021年11月24日
